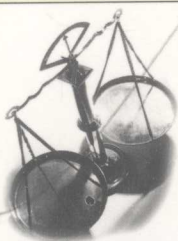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5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五)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裕

目 录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案举证规范	(2477)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	(2477)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案的举证范	
围	(249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案的举证范围 ...	(2509)
第四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案的举证范	
围	(2525)
第五节 强奸罪案的举证范围	(2541)
第六节 奸淫幼女罪案的举证范围 ...	(2557)
第七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案的举	
证范围	(2573)
第八节 猥亵儿童罪案的举证范围 ...	(2588)
第九节 非法拘禁罪案的举证范围 ...	(2602)
第十节 绑架罪案的举证范围	(2618)
第十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案的举证范	
围	(2634)
第十二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案	

	的举证范围	(2650)
第十三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案的举证范围	(2665)
第十四节	诬告陷害罪案的举证范围	(2682)
第十五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案的举证范围	(2697)
第十六节	非法搜查罪案的举证范围	(2711)
第十七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案的举证范围	(2726)
第十八节	侮辱罪案的举证范围	(2740)
第十九节	诽谤罪案的举证范围	(2755)
第二十节	刑讯逼供罪案的举证范围	(2770)
第二十一节	暴力取证罪案的举证范围	(2786)
第二十二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案的举证范围	(2801)
第二十三节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案的举证范围	(2817)
第二十四节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2832)
第二十五节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案的举证范围	(2846)

第二十六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案的 举证范围	(2859)
第二十七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案的举证范 围	(2873)
第二十八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 电报罪案的举证范围	(2887)
第二十九节	报复陷害罪案的举证范围	(2902)
第三十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案的举证范围	(2916)
第三十一节	破坏选举罪案的举证范围	(2930)
第三十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案的 举证范围	(2947)
第三十三节	重婚罪案的举证范围	(2963)
第三十四节	破坏军婚罪案的举证范围	(2977)
第三十五节	虐待罪案的举证范围	(2990)
第三十六节	遗弃罪案的举证范围	(3005)
第三十七节	拐骗儿童罪案的举证范围	(3020)

包括：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故意杀人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具体有：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具体有：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故意杀人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包括直接故意、间接故意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杀人动机的证据：

- （1）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仇杀行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情杀行为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奸杀行为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斗杀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财杀行为的证据；

(6)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愤杀行为的证据；

(7) 其他。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杀人手段行为的证据：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行凶杀人行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溺水致死行为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电击致死行为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活埋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闷死（伤）行为的证据；

(6)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捂死（伤）行为的证据；

(7)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掐死

(伤)行为的证据;

(8)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勒死

(伤)行为的证据;

(9)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冻死

(伤)行为的证据;

(10)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高温致死(伤)行为的证据;

(1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将他人撞死(伤)行为的证据;

(1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毒杀他人行为的证据;

(1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注射药物将他人致死行为的证据;

(14) 其他。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杀人犯罪情节较轻行为的证据;

(1) 义愤杀人;

(2) 激情杀人;

(3) 家庭内部被迫杀人;

(4) 其他。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杀人的目的之证据。

(三) 围绕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对他人的生命权。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

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故意杀人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处死刑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处无期徒刑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证据。

（四）围绕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律，实施了非法夺取他人生命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

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 (1) 手套；
 - (2) 鞋、帽；
 - (3) 衣物：上衣；衬衣；背心；裤子；衬裤；内裤；袜子；其他；
 - (4) 纽扣；
 - (5) 遗留物；
 - (6) 弹簧刀；
 - (7) 菜刀；
 - (8) 匕首；
 - (9) 尖刀；
 - (10) 猎枪；
 - (11) 线膛枪；
 - (12) 火药枪；
 - (13) 手枪；
 - (14) 步枪；
 - (15) 棍；
 - (16) 棒；
 - (17) 砖；
 - (18) 石；
 - (19) 绳索；
 - (20)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

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书信；
2. 字条；
3. 购买作案工具的发票；
4. 日记；
5. 考勤表；
6. 病历；
7. X 光片；
8. CT 片；
9. 医疗诊断结论；
10. 死亡证明；
11. 收据；
12. 借条；
13.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的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知情人证言；
5. 目睹人证言；
6. 围观人证言；

7. 扭送人证言；
8. 邻居证言；
9. 被害人亲属证言；
10. 发现人证言；
11. 亲友证言；
12. 同学证言；
13. 单位证言；
14. 基层组织证言；
15.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工人；
2. 农民；
3. 干部；
4. 学生；
5. 市民；
6. 职员；
7. 商人；
8.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

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法医鉴定：

- (1) 死亡；
- (2) 伤害；
- (3) 活（尸）体创口；
- (4) 血型：血衣；血迹；
- (5) 其他。

2. 精神病鉴定。

3. 毒物分析鉴定。

4. 痕迹鉴定：

- (1) 指纹；
- (2) 足纹；
- (3) 压痕；
- (4) 蹭痕；
- (5) 弹痕；
- (6) 齿痕；
- (7) 其他。

5. 文检鉴定。

6. 物品鉴定：

- (1) 毛发;
- (2) 遗留物;
- (3) 胃存物;
- (4) 排泄物;
- (5) 附着物;
- (6) 唾液;
- (7) 呕吐物;
- (8) 其他。

7. 技术鉴定。

8.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杀人现场；尸体藏匿现场；

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4) 其他。

3. 人身：

(1) 人身照片；

(2) 检查笔录；

(3) 其他。

4. 尸体：

(1) 现场勘查图；

(2) 现场尸体照片；

(3) 勘检笔录；

(4) 检查笔录；

(5) 其他。

5.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形象或音响，或以电子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与手段所提供的有关案件的信息，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本罪具体有：

1. 录音带；

2. 录像带；

3. 照片；

4. 微机数据库；

5. 其他。

作案工具

作案工具，是物证的一种，因其在对某些刑事案件认定中，所起的作用具有关键性，在当庭举证中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本罪具体有：